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公司秘書之委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秀梅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2015年11月10日起生效。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裕群先生（「羅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由2015年11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於任職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陳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